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财预〔2019〕607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四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有关学校：

为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8〕132 号）要求，现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 657.06 万元，支出列 20503 职业教育”相关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要求，组织好 2019 年中职国家免学费资助对象认定工作。

二、中职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69 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第三项关于《平顶山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确定的分档分担办法执行，各县应统筹安排《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18〕836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

〔2019〕117号)、《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9〕340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19〕367号)和此次下达资金,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确保中职免学费政策落实到位。本年累计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小于实际免学费补助资金需求的资金缺口,省级将在次年进行清算;中央和省级资金大于实际资金需求的结余部分,相应抵顶 2020 年度中央和省级应负担资金。

三、各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学籍管理,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严肃查处各类套取免学费补助资金行为。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或虚报学生人数,将非全日制学生注册为全日制学生和利用校外班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四、此项资金委托县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附件：2019 年第四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预
算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本局预算执行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附 件

2019年第四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免学费金额		
		合计	省级	市级
平顶山市合计		657.06	380.07	276.99
市本级合计		650.84	373.84	276.99
教育	教育小计	171.60	87.66	83.94
	平顶山外国语学校	49.31	24.65	24.65
	平顶山市工业学校	38.29	19.15	19.15
	平顶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3.72	3.72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80.28	40.14	40.14
劳动	劳动小计	479.24	286.18	193.06
	平顶山技师学院	415.74	254.43	161.31
	平顶山市增彩技工学校	63.50	31.75	31.75
县区	县区小计	6.22	6.22	
	鲁山县小计	5.97	5.97	
	宝丰县小计	0.26	0.26	